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抢险救援设备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54

采 购 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抢险救援设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抢险救援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30日 09点_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54

2、项目名称：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抢险救援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A包：1200000元,；B包：1170000元

最高限价：A包：1200000元,；B包：1170000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A包：稀浆封层车1辆，B包：乳化沥青生产设备1套、灌封胶生产设备1套、冷补料生产设备1套。

5.2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5.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核心产品：一标段：稀浆封层车，二标段：乳化沥青生产设备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包、B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9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9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10日00时00分至2025年04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货物类乘以93%标准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619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2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西城区天盛国际B座1804室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电话：1334395814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619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257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西城区天盛国际B座1804室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抢险救援设备项目
1.1.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包：稀浆封层车1辆，B包：乳化沥青生产设备1套、灌封胶生产设备1套、冷补料生产设备1套
1.3.2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1.3.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甲方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招标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	招标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报价	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最新相关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响应投标承诺函规定的内容。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4月30日09: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专家4人，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豫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本项目采用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0.1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A包：小写：¥12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圆整。 B包：小写：¥117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圆整。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0.4	允许投标文件修正的范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

		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5	1、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u>1</u> 工作日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招标文件费缴纳、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1.1.2 招标文件费使用支付宝进行网上支付操作，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11.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1.1.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1.1.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下载之前需进行招标文件费、技术服务费的支付宝缴纳，并下载		

招标文件。

11.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1.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1.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1.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8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3.1.1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

投标人须知3.1.1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③保证金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word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⑥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⑦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传至投标工具；⑨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⑩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CA电子签章；

11.4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4.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11.4.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11.4.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

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4.8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群：465366072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商务、技术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4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投标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其他；
- 八、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等费用的总和。

3.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2.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3.2.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最新相关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响应投标承诺函规定的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公告上的要求把资格要求资料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内，未上传视为未提供项目所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及其他位置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 3、投标单位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6.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4.5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7.3.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招标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招标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招标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A包：稀浆封层车1辆，B包：乳化沥青生产设备1套、灌封胶生产设备1套、冷补料生产设备1套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总分	报价：30分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商务部分：40分	

	100分)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供货方案 (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 1、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10分； 2、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的得 8 分； 3、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6 分； 4、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4 分； 5、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2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服务水平 (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包括但不限于小组成员人数、分工、职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 1、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10分； 2、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的得8分； 3、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的得6分； 4、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4分； 5、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一致，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2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机械操作、日常保养、事故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1、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相关的示例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相关示例不充分的得8分； 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文字描述的得6分； 4、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4分； 5、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2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40分）	售后服务（7分）	一、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等进行综合评审。（5分） 1、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的售后服务且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但服务人员专业性差的得 3 分； 4、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项目需求但故障维修时间慢、配件到货时间慢的得 2 分； 5、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前后不一致，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慢，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化差的得 1 分。 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上门检修服务措施及优惠承诺（2 分）： a. 投标人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的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每年三次及以上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的得 1 分； b.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能处理完毕的或 24 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毕的需提供相同型号产品替换，且保证不影正常业务开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业绩（3分）	投标人具有采购货物销售业绩，提供（2022年04月01日）以来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
	技术参数（30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等内容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完全满足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不带▲不满足扣0.3分，每有一项带▲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①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 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3.1.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 其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A包：

稀浆封层车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整车	1. 具备工信部批准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免购置税，可上牌；
		2.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5~+40℃
		3.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4. 海拔高度：≥3000 米
		5. 外形尺寸：≥11840×2496×3710(mm)
		6. 最大总质量：≥31000kg
2	底盘部分	1. 二类汽车底盘，国六排放标准
		2. 带卧铺8×4后驱动，冷暖空调，ABS
		3. 底盘发动机功率：≥250kW▲
3	沥青系统	1. 乳化沥青箱容积≥4500L▲
		2. 沥青泵进口品牌
		3. 沥青泵水加温采用辅助发动机
		4. 带沥青过滤器
		5. 沥青管路：具备自吸、排空、循环
		6. 沥青泵流量：250L/min▲
		7. 可预留超粘磨耗喷洒系统▲
4	水系统	1. 水箱容积≥4000L
		2. 水泵进口品牌
		3. 最大水流量：300 L/min
5	辅助动力系统	1. 辅助发动机：康明斯 功率：≥90kW▲
		2. 驱动方式：全液压驱动
6	石料系统	1. 骨料仓容积14m³▲
		2. 链式输送机
		3. 石料输送量：≥2000 kg/min
		4. 调节方式：料门开度
		5. 防堵料装置：直流震动电机
7	水泥系统	1. 水泥仓：0.5 M³

		2. 水泥输送量: ≥ 60 kg/min▲
		3. 调节方式: 螺旋转速调节▲
		4. 防堵料装置: 拨叉
8	液压系统	1. 分动箱: 进口品牌
		2. 液压泵: 进口品牌
		3. 搅拌马达: 进口品牌
		4. 调速阀: 进口品牌
9	添加剂系统	1. 添加剂罐: ≥ 230 L
		2. 计量方式: 流量计显示/阀门调节▲
10	搅拌锅系统	1. 搅拌能力: 1800-2200 Kg/min▲
		2. 搅拌叶片带定位装置▲
		3. 润滑剂加注需引出外部
		4. 搅拌形式: 双轴强力搅拌▲
11	摊铺箱系统	1. 摊铺宽度: 2.5--4.2M
		2. 宽度调节方式: 液压伸缩调节
		3. 摊铺厚度: 3--15 mm
		4. 转速调节: 液压调节
		5. 辅助刮平装置: 二次刮平
12	控制系统	1. 微电脑PLC:进口品牌
		2. 带纤维控制系统▲
		3. 控制方式: 手动/自动

B包：一、乳化沥青生产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系统	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1	设备总体	总体性能要求	1、生产普通乳化沥青产能最高达10t/h； 2、生产SBS改性乳化沥青设备产能 $\geq 5\text{t/h}$ ； 3、设备配置齐全，能够生产出各种指标要求的乳化沥青产品； 4、设备生产成品最大固含量 $\geq 65\%$ ； 5、可实现连续式生产作业。
		加工能力	普通乳化沥青、SBR改性乳化沥青产量最高达10t/h SBS改乳化沥青产量 $\geq 5\text{t/h}$
		定子与转子材质	耐腐蚀双相不锈钢材质
		胶体磨耐压	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可直接出磨进入成品罐，磨后无需另外增加泵
		磨头加热方式	电加热或导热油加热
		密封形式	机械密封
		胶体磨启动方式	软启动器/降压启动
3	沥青输送计量系统	沥青泵	包含附属沥青过滤器、进出口阀门等
		沥青泵流量	流量： $\geq 10\text{m}^3/\text{h}$
		沥青泵结构形式	三螺杆泵
		计量方式	螺旋转子流量计
		计量控制精度	$\leq \pm 0.5\%$
		流量调节方式	变频器自动调节
4	皂液输送计量系统	皂液泵	包含附属皂液过滤器、进出口阀门等
		皂液泵流量	流量 $\geq 10\text{m}^3/\text{h}$
		皂液泵结构形式	耐腐蚀多级离心泵
		计量方式	耐腐蚀电磁流量计
		计量控制精度	计量误差 $\leq \pm 0.5\%$
		流量调节方式	流量自动调节阀调节
5	成品降温系统	换热器形式	可拆式板式换热器

			换热面积要求	$\geq 15\text{m}^2$
			降温效果要求	冷却水降温，可以满足各类沥青在满负荷生产时，冷却后成品温度 $<55^{\circ}\text{C}$
6	乳液配置系统		皂液配制罐	单罐容积 $\geq 3.5\text{m}^3$ ，数量2只
			皂液罐及盘管材质	材质不低于304不锈钢
			皂液配制罐壁厚	$\geq 5\text{mm}$
			皂液罐加热方式	导热油盘管加热
			皂液罐液位显示	标尺液位计
			皂液罐搅拌要求	2层搅拌叶片，材质不低于304不锈钢
			皂液罐生产水泵流量	流量 $\geq 25\text{m}^3/\text{h}$
7	电控操作系统		控制室	需具备独立控制室
			操作方式	触摸屏，自动/手动操作
			控制方式	PLC控制系统控制，实现设备操作自动化、精确化、图形化
			生产数据提供能力	要求显示基质沥青、皂液实时添加速率、批次产量、累计生产总量；各个温度监控点的实时数据显示；成品在线固含量实时数据；关键电机的频率、电流的实时数据显示；阀门的开关状态实时显示等关键数据等
8	阀门仪表系统		沥青阀门	采用国标高品质沥青专用保温阀门，导热油夹套伴热，阀门耐温 $\geq 300^{\circ}\text{C}$ ，耐压 $\geq 1.6\text{Mpa}$
			导热油阀门	采用国标高品质导热油专用阀门，阀门工作温度 $\geq 300^{\circ}\text{C}$ ，工作压力 $\geq 1.6\text{Mpa}$
			皂液、水阀门	采用国标高品质不锈钢阀门或带耐腐蚀衬里的阀门，阀门工作温度 $\geq 100^{\circ}\text{C}$ ，工作压力 $\geq 1.6\text{Mpa}$
			检修阀的设置	为方便流量计、沥青泵、胶体磨的检修，需在设备管路相关低点设计耐高温排污阀
		仪表（温度表、热电偶）	基质沥青管线、皂液管线设置现场以及远传温度检测仪表，成品过磨管线设置现场以及远传温度检测仪表	
9	设备内管路及	物料管道	1. 所有沥青、导热油管道的材质均须符合《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规范规定；	

	其附件		2、所有皂液和特殊添加剂管道的材质均须符合《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GB/T12771-2008）规范规定，材质304不锈钢
	沥青管道加热		所有沥青管道均采用导热油夹套进行伴热，不可采用附壁管方式。DN50（沥青）/DN80（导热油）、DN80（沥青）/DN125（导热油）、DN100（沥青）/DN125（导热油）夹套安装时所有沥青管线的焊缝均需外露，通过双侧DN25管道进行跨接
	法兰、法兰盖		所有法兰须符合《化工部法兰标准》（HG/T20592-2009）规范规定，耐压等级满足PN16，不锈钢法兰材质不低于304
	金属石墨垫片		所有沥青及导热油管道、阀件、仪表的法兰连接面采用外环/内环的石墨金属垫片
	聚四氟垫片		所有皂液管道、阀件、仪表的法兰连接面采用聚四氟垫片
	管道及罐体保温		所有沥青管道、导热油管道都必须保温。其中管道采用岩棉管壳保温材料，单边保温厚度不小于50mm，容重不小于80kg/m ³ ；外壁采用0.5mm ³ 304拉丝不锈钢板

二、灌缝胶生产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1	设备功能概述	本次招标的灌缝胶设备，能满足不同配比要求，实现高效、稳定、精准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2	生产能力	灌缝胶生产搅拌釜容积 $\geq 1.5\text{m}^3$ ，数量1个； 灌缝胶每批次生产能力不低于1000kg；
3	配比精度	灌缝胶原料配比：各成分比例控制精度 $\leq \pm 0.5\%$ ，确保灌缝胶性能稳定；
4	基质沥青泵	需选用国内一线品牌的保温三螺杆泵，泵流量 $\geq 10\text{m}^3/\text{h}$ 。（可与冷补料设备共用）
5	称重计量	灌缝胶搅拌釜需配置称重模块，计量误差 $\leq \pm 0.5\%$ ； 灌缝胶外加剂采用电子秤计量，量程需 $\geq 500\text{kg}$ ；
6	灌封胶挤出及装箱	采用螺杆挤出方式，螺杆转速可变频调节； 配有辅助装箱装置，并配置有电子秤称量。
7	设备结构	设备布局紧凑合理，各功能模块分区明确，便于操作、维护与检修。具备良好的稳定性，运行时振动小、噪音低，符合环保要求。

三、冷补料生产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1	设备功能概述	本次招标的冷补料设备，能满足不同配比要求，实现高效、稳定、精准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2	生产能力	冷补料搅拌缸容积 $\geq 1\text{m}^3$ ，单批次产量不低于800kg。
3	配比精度	冷补料集料与添加剂配比：精度 $\leq \pm 1\%$ ，保障冷补料强度、耐久性等指标符合标准。
4	基质沥青泵	需选用国内一线品牌的保温三螺杆泵，泵流量 $\geq 10\text{m}^3/\text{h}$ 。（可与灌封胶设备共用）
5	称重计量	冷补料集料采用皮带秤称重，计量误差 $\leq \pm 1\%$ ，沥青采用搅拌釜减量称重。
6	冷补料搅拌缸及出料装袋	冷补料配料采用翻斗式提升机上料，卧式双轴强制搅拌缸搅拌，要求沥青与集料裹覆均匀；装袋采用人工装袋的形式，配平台秤进行称重计量。
7	设备结构	设备布局紧凑合理，各功能模块分区明确，便于操作、维护与检修。具备良好的稳定性，运行时振动小、噪音低，符合环保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其他；
- 八、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包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货物类乘以93%标准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写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质保期	单位	数量	单元 (元)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											

投标报价：¥ _____ 元

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合计_____元

报价要求：a、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填报要求：1.若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投标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投标人类型可不勾选。制造商类型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制造商类型应如实填写。

2.备注写清楚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是，填写清楚产品类型，若不是，可不填）

需提供材料：1.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1可不填写。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投标人类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若不是，附件2可不填写。投标人和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1.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	

注：1.“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业绩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附件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

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15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95%货款，剩余5%货款待货物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漯财购〔2023〕10号文要求，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

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